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039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6日
聲請人	廖文宏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665號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3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66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32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之（一）販賣海洛因予郭婉玲部分，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（另聲請人就事實欄一之（二）販賣海洛因予吳忠興部分，雖亦曾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。此部分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以111年憲裁字第261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）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三、查聲請人係於111年7月1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刑法第44條規定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四、至聲請人就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1 2 3 4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763號廖文宏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